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期3樓會議室2及3號之實體會議及通過電子設備進行之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指引及預防措施」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行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可能不被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建議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所載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指引及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重選董事	9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4. 股東週年大會.....	11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6.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期3樓會議室2及3號之實體會議及通過電子設備進行之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可能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指引及預防措施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乃為股東提供機會以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的重要會議，本公司意識到需要平衡能夠令股東得以參與的必要性，同時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及最大限度地降低冠狀病毒（「**2019新冠肺炎**」）疫情的潛在風險。鑒於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規例**」）項下的最新限制，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特別安排，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親身出席的人數，同時亦提供方式供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在獲規例允許的最多人數下舉行及該等人士將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只要規例項下限制聚集的規定仍然存在，**其他股東、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試圖違反規例之人士均會被阻止及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到訪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提供之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Vinda_AGM2022)（「**網上平台**」）以網上到訪的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彼等將能夠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僅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見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指引及預防措施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須確保使用之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持網上視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大會議程以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大會議程之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之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之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之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之登入詳請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發至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欲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中央證券的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與其聯繫以作安排。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之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指引及預防措施

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網站(www.vinda.com)「投資者關係」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欄目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以電郵方式發送問題至 ir@vinda.com。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盡力解決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相關的重大及相關問題並將盡其最大努力回應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切實可行的相關問題。

如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通過電話或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指引及預防措施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考慮到2019新冠肺炎之疫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人員之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將測量擬與會人員之體溫，且體溫為37.4攝氏度或以上者不得進入。
- (ii) 與會人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提交健康申報表。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與會人員須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將有酒精擦洗液或消毒洗手液可供使用。
- (iv) 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一定距離入席就座。未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請知悉，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供應口罩，故與會人員應自備並佩戴好口罩。
- (v) 遵照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而實施，或因應2019新冠肺炎的發展而被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 (vi) 任何實物公司禮品(包括餅卡或茶點)將不予供應。
- (vii)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i)至(v)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不服從隔離指令之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指引及預防措施

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代表（惟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供代表收取登入資料，以透過網上平台參與線上虛擬會議。

由於2019新冠肺炎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以臨時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用應急計劃。股東應到訪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查閱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更新所刊載之最新公告。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
余毅昉女士 (副主席)
李潔琳女士 (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羅康平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
(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頂層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所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芸女士、徐景輝先生、王桂壠先生及羅康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細則之條文適用之董事除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董義平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會考慮以下準則：

- a) 性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

董事會函件

- e)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候選人是否將被視為獨立；
- f) 倘為重選，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g)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經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彼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頗長時間，但鑒於彼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事宜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鑒於彼先前於任期內在董事會會議上的參與情況及表現，彼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由於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尤其於中國之投資）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選舉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之專業知識，並提升本公司的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標準。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基於有關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建議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203,245,373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240,649,07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在獲規例允許的最多人數下舉行及該等人士將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只要規例項下限制聚集的規定仍然存在，其他股東、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7頁「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指引及預防措施」一節。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代表(惟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供代表收取登入資料，以透過網上平台參與線上虛擬會議。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述投票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董義平先生，58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內地技術總裁。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維達紙業(廣東)有限公司。董先生於設備操作及安全、品質控制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另外兩間製紙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董先生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製紙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工學碩士學位。

董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其服務協議，董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提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其任期將於屆滿後延續。董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先生目前之薪酬為每年3,327,35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職責及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董先生有權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管理花紅。董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派發花紅2,303,709港元。

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為主要股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董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Carl Magnus GROTH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GROTH先生為Essity Aktiebolag (publ) (「Essity」) 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Essity為一家全球首屈一指之衛生及健康公司，並透過出色的衛生與健康解決方案提升消費者的體驗。Essity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此之前，GROTH先生擔任愛生雅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GROTH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愛生雅，出任愛生雅消費品歐洲(SCA Consumer Goods Europe) (愛生雅業務單位之一) 總裁。GROTH先生亦擁有其他豐富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 Studsvik AB (於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之首席執行官及Vattenfall AB之高級副總裁。GROTH先生於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及商業理學碩士學位，並於斯德哥爾摩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航空及造船科技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聘函，GROTH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止為期三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GROTH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限延續。GROTH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GROTH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且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GROTH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GROTH先生持有控股股東Essity之75,000股B類股份，佔Essity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之0.0107%。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ROTH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GROTH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RYSTEDT先生為Essity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Essity為一家全球首屈一指之衛生及健康公司，並透過出色的衛生與健康解決方案提升消費者的體驗。在此之前，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愛生雅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加入愛生雅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RYSTEDT先生為Nordea Bank AB (publ)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Nordea Sweden之國家高級行政人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RYSTEDT先生為Electrolux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RYSTEDT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Sapa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Sapa集團之業務發展主管。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Vattenfall AB之董事。RYSTEDT先生持有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之商業及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RYSTEDT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委聘函，RYSTEDT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RYSTEDT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限延續。RYSTEDT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RYSTEDT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且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RYSTEDT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RYSTEDT先生持有控股股東Essity之27,200股B類股份，佔Essity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之0.0039%。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YSTED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RYSTEDT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徐景輝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的其中兩間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徐先生現時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兼高級顧問。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分別獲頒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徐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委聘函，徐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止為期三年。該任命可按本公司與謝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期限延續。徐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目前之薪酬為每年470,311港元，有關薪酬與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徐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之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203,245,3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120,324,537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信納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行使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的 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Essity Group Holding BV	股份	620,737,112 ⁽²⁾	-	620,737,112	51.59	57.32
Essity Aktiebolag (publ)	股份	-	620,737,112 ⁽²⁾	620,737,112	51.59	57.32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261,341,581 ⁽³⁾	-	261,341,581	21.72	24.13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500,000	261,341,581 ⁽³⁾	261,841,581	21.76	24.18
李朝旺	股份	300,000	262,841,581 ⁽³⁾	263,141,581	21.87	24.30

附註：

- 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 Essity Group Holding BV由Essity Aktiebolag (publ)全資擁有，而Essity Aktiebolag (publ)為股份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報價及交易，並於美國透過德意志銀行作為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報價及交易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ssity Aktiebolag (publ)被視作於由Essity Group Holding BV持有的620,737,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261,3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261,8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朝旺被視為於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261,8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且其由李朝旺持有5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朝旺亦被視為於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於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會按上述比例增加。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最低百分比25%之規定。

市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9.35	25.30
五月	29.00	23.90
六月	27.00	22.80
七月	24.30	19.80
八月	23.15	20.50
九月	23.20	21.55
十月	24.70	20.35
十一月	22.50	20.50
十二月	21.75	17.9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50	18.38
二月	23.05	20.75
三月	22.50	16.4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32	16.8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期3樓會議室2及3號之實體會議及通過電子設備進行之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義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Carl Magnus GROT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奕怡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其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然而，鑒於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中「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指引及預防措施」章節所載的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擬透過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強烈建議其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明，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代表（惟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供代表收取登入資料，以參與線上虛擬會議。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由於香港之2019新冠肺炎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以臨時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用應急計劃。股東應到訪本公司網站(www.vind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以查閱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更新所刊載之最新公告。
6. 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指引及預防措施」應為本通告之組成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題數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鑒於不同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預防2019新冠肺炎傳播而施加之旅遊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能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本公司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da.com)或以電話(852) 2366 9853聯絡本公司。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芸女士、徐景輝先生、王桂壠先生及羅康平先生；替任董事為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及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